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二〇二一年度第七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集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布。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7次會議通知於2021年3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於2021年3月29日在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以現場+網絡會議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七人，參加表決董事七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其中董事鄧偉棟先生授權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行使表決權。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一) 審議並通過《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摘要》、《2020年度業績公告》。全體董事認為本公司年報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的議案》。有關情況如下：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審計，2020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349,613千元，剔除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永續債)人民幣273,979千元影響，調整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5,075,634千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41元。

根據《公司章程》和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2020年12月31日審定後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8,842,542千元，提議2020年度的分紅派息預案為：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現金人民幣0.28元(含稅)、不送紅股、不轉增。(如果按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3,595,013,590總股本為基數測算，共計分配股利人民幣1,006,604千元，分配後，本公司母公司股本總額為3,595,013,590股，可供分配的利潤餘額為人民幣7,835,938千元。)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四)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有關情況如下：

提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提議由股東大會決定，在年度審計範圍不變的情況下，普華永道中天報酬為人民幣1,217萬元(其中：審計費人民幣997萬元，內控審計費人民幣220萬元)。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五)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關於中集集團2021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六)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關於為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本議案董事長麥伯良先生作為關聯人回避表決。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七) 審議並通過《關於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有關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發布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1-032)。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八)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有關修訂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發布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1-031)。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九)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修訂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發布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1-031)。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有關事宜見附件一。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一)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有關事項如下：

- 1、 同意根據CEO麥伯良先生的提名，續聘黃田化先生、于玉群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三年，至2024年年度董事會止；
- 2、 同意根據董事長麥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吳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三年，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會止；

黃田化先生、于玉群先生、吳三強先生簡歷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發布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聘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證券事務代表變更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1-033)。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二)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關於批准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任職的議案》。有關事項如下：

- 1、 批准吳三強先生為本公司新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董事麥伯良先生授權代表身份不變。批准何林滢女士為本公司替代授權代表；
- 2、 批准何林滢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3月30日生效；
- 3、 批准何林滢女士為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2021年3月30日生效。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三)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2021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四)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本議案董事長麥伯良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董事明東先生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五)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2020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七)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八) 其他事項：

聽取《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同時將上述報告提請在2020年年股東大會上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附件一：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38條和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的相關規定，「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依照上述條款，我們提請董事會在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提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條款及條件(「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行使上述授權，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內資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上述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主要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各自的20%之新股份。

- 3、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3)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5、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6、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7、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8)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8、本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亦僅應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